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佳鴻律師即周賢哲之遺產管理人

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5年度訴字第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賢哲所留遺產，除相對人聲請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10號裁定准予拍賣之新竹縣竹北市縣○段00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743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較有價值外，僅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619元。被繼承人周賢哲人生活困難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

01 訴訟救助等語。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謂被繼承人周哲賢無力支付訴
03 訟費用云云。然依聲請人所提被繼承人周賢哲遺產稅財產參
04 考清單所示，周賢哲之遺產除有存款9,619元及系爭不動產
05 外，另有電子支付帳戶金額70,191元、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
06 凸小段223地號等40筆土地（公告現值約72萬餘元），足見
07 周賢哲之遺產足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於尚無執行
08 事件繫屬之時即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有違，該部分顯
09 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本件訴訟
10 救助之聲請有理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7 書 記 官 白瑋伶